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55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的函

区残联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31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.5万元，其中：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4万元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0.5万元。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